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hao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8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183 号

致：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深交所发布的《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 三、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 鹰峰电子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 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
《发行类第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 告》	指	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创业板定位专项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693 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692 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690 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鹰峰有限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鹰创投资、鹰创企管	指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鹰银	指	上海鹰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鹰展	指	上海鹰展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鹰峰	指	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热拓	指	上海热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红杉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紫槐	指	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理成贯晟	指	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硅谷阳光	指	开化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硅谷合众	指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潭汇通	指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兴睿	指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兴杭	指	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雄浦	指	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鹰峰实业	指	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松江人社局	指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公积金中心	指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宣城市监局	指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城人社局	指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城公积金中心	指	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松江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松江法院	指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上海信息中心	指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松江环境局	指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宣城环境局	指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安徽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松江发改委	指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类股东	指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1.2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1.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1.4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2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第十条

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3.1.1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3.1.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4,645,013.73 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38,592,422.47 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02,793,419.38 元（以上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口径），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陈述，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1.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税务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3.1.7 根据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3.1.8 如本法律意见书“3.3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3.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3.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创业板定位专项说明》、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创业板定位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3.4.4。

3.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鹰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自鹰峰有限于 2003 年 9 月 2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 (2)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机构及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由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2.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3.2.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经上海市监局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代码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均有出现，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 (2)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3.3.1 如本法律意见书“3.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为 10,492.9973 万股，拟发行不超过 3,497.665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不超过 13,990.6631 万股、股本总额不低于 13,990.6631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之规定。

3.3.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15,255.06 元、43,033,072.66 元和 104,418,220.7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45,013.73 元、38,592,422.47 元和 102,793,419.38 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4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 3.4.1 如本法律意见书“3.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第（三）款、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 3.4.2 如本法律意见书“3.3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3.4.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 3.4.4 根据《创业板定位专项说明》及《创业板定位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人技术具有创新性，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其成长性具有可持续性，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5.1.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

5.1.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1.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1.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1.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1.6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八位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洪英杰、张凤山系中国公民，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合伙企业股东天津红杉、上海紫槐、理成贯晟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分别设立及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法人股东鹰创投资（更名前的鹰创企管）、硅谷阳光、硅谷合众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分别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

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自鹰峰有限设立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洪英杰对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构成实际控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系洪英杰，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6.5 根据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直接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直接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亦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应属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纠纷和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7.3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权（份）代持的情形，上述代持情况现已解除，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股份设置和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纠纷和风险。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业经有关主管部门登记、批准和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在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进行经营的情形。
- 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8.3.1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市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发行人已修改了其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过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有关工商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8.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8.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下列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

- (1) 洪英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40,985,05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0594%；
- (2) 理成贯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9,721,20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645%。

叶长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2,451,37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362%。

理成贯晟、叶长生存在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6.3；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12,172,585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6007%。

- (3) 平潭汇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0,00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309%。

辰韬兴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2,318,67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097%。

平潭雄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749,62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144%。

徐海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90,11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59%；

肖建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82%。

平潭汇通、辰韬兴杭、平潭雄浦、平潭兴睿、徐海英、肖建平存在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6.3；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9,603,415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1522%。

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鹰创企管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英杰担任董事长职务，付秀慧担任董事职务，刘鹏担任董事职务。
2	上海鹰银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洪英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3	上海鹰展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洪英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4	兴峰（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汽车零部件生产；上述产品及计算机硬件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洪英杰担任总经理职务。
5	鹰峰实业	机电设备、机械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脑及配件、建材、劳防用品（除特种）、金属材料、装潢材料（除危险品）、百货、	洪英杰之姐之配偶何小良持有其 5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汽配批发零售；空调压缩机研发、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除生猪产品）；无人机、智能无人飞行器、机械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绿化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自有房屋租赁；无人机、智能无人飞行器的研发、组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职务。
6	新影（上海）文化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投资管理，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旅游资源开发，自有房产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英杰之姐之配偶何小良担任董事职务。
7	土是宝（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园艺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鹰峰实业持有其99%的股权，洪英杰之姐之配偶何小良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8	上海土是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无人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肥经营，环保设备、智能设备、农业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工艺礼品批发零售，摄影摄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蔬菜、瓜果、谷物种植，计算机系统集成，农业机械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英杰之姐之配偶何小良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9	浙江中航欣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无人飞行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智能无人飞行器生产、销售；游戏软件开发；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农业技术设备销售，租赁；农业机械局部性换件修理，整机维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用农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	洪英杰之姐之配偶何小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①食品经营；②餐饮服务	
10	上海中航欣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无人机、飞行模拟机的研发及销售，无人机、飞行模拟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游戏开发，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安装及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英杰之姐之配偶何小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1	草之本（上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果树、蔬菜、水稻、麦子、花卉、树木种植，灌溉排水设施建设、改造，农机作业服务，有机肥，化肥，包装种子销售，渔业捕捞，土壤修复，土壤改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英杰之姐之配偶何小良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 9.1 及 9.2 披露的关联企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9.3。

9.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9.4。

9.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 9.4 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对外投资的关联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9.5。

- 9.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9.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 9.1、9.2、9.3、9.4 及 9.5 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9.7。

- 9.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 9.1、9.2、9.3、9.4、9.5 及 9.7 披露的关联企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9.8。

- 9.9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9.1 至 9.8 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存在的关联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9.9。

9.10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经济往来、及与关联方正在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9.10、9.11。

- 9.10.1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表《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 (1)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其中：

- (a)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销售，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b)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c)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在双方平等、资源、等价、有偿的原则下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 (2) 公司上述 2020 年至 2022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690 号）审计，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690 号）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特此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能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作出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9.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方已采取下列必要措施从制度上和程序上保障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11.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权限；

- 9.1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英杰及其控制的企业鹰创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理成贯晟、平潭汇通、辰韬兴杭、平潭雄浦、平潭兴睿、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叶长生、徐海英、肖建平、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9.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9.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英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表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9.15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及相关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律师工作报告》11.1.2 披露的抵押状况外，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律师工作报告》10.2 披露的对外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其拥有房屋产权的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有关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依法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对于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1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10.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10.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10.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被授权的专利、著作权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已提供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认为该等合同之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它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11.2 根据上海市监局、松江人社局、上海公积金中心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热拓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根据宣城市监局、宣城人社局、宣城公积金中心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鹰峰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以下四种：（1）部分员工当月离职未缴纳；（2）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下月缴纳；（3）部分员工主动放弃公积金缴纳；（4）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同时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尽管如此，松江人社局、宣城人社局、上海公积金中心、宣城公积金中心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且，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已就发行人少缴部分的责任承担、发行人因违反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责任承担做出书面承诺，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和/或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1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9.10 披露的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
- 1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在其它应收、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法律关系，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个别员工缴纳

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较大金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述及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等行为。
-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 1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12.3 披露外，发行人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13.4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1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14.3 披露的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期间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监事会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期间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监事会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但，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期间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监事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

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均业经发行人股东委派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共有三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二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 16.1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3 根据松江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松江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松江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热拓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松江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徽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安徽鹰峰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安徽税务局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安徽鹰峰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安徽税务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应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主要从事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17.1 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17.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安监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

18.2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 (1) “年产 6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拟使用募投资金 66,000.00 万元；
- (2) “年产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拟使用募投资金 20,000.00 万元；
- (3) “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投资金 7,000.00 万元；
-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拟使用募投资金 30,000.00 万元。

18.3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如下：

- (1) “年产 6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在公司厂区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实施，无需办理土地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6）第 043249 号。
- (2) “年产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实施地点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东侧、绕城公路北侧，公司拟购置土地和该土地上附着的一期生产车间（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9747 号）、办公楼（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9749 号），并在此基础上新建厂房用于项目实施。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宣城开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购置物业意向协议》，双方就公司拟购买上述不动产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达成意向。

18.4 募投项目立项批复

经核查，需经立项批准的上述项目已得到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投资立项的备案情况如下：

- (3) “年产 6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已取得松江发改委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011775430641X20221D3101002；国家代码：2208-310117-04-01-159157）。
- (4) “年产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已取得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项目代码：2209-341861-04-02-564803）。
- (5) “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775430641X20221D3101003；国家代码：2209-310117-04-05-989906）。

18.5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经核查，需经环保审批的上述项目已得到有关主管部门关于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情况如下：

- (1) 松江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松环保许管[2022]199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 (2) 宣城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关于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开[2022]71 号），原则同意《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东侧、绕城公路北侧工业用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展发行人

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主管部门松江发改委的批准，且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8.6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展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主管部门松江发改委、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批准，并取得了松江环境局、宣城环境局的审批同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中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303092119050644067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鹰峰电子在发展改革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商务领域、科技领域、公安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规划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农业农村领域、水务（海洋）领域、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领域、审计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地方金融

监管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税务领域及刑事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303101320590843078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上海热拓在发展改革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商务领域、科技领域、公安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规划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农业农村领域、水务（海洋）领域、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领域、审计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税务领域及刑事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宣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信息核查的说明》，截止到 2023 年 2 月 27 日，安徽鹰峰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安徽”网站中未发现失信信息正在公示，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20.2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存在两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1）2023 年 4 月 12 日，潘关新因股权转让纠纷对发行人和洪英杰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判令（1）潘关新与洪英杰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2）发行人将洪英杰名下 809,998.96 股股份变更登记至潘关新名下，洪英杰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3）诉讼费由洪英杰与发行人承担。

松江法院已对该案予以受理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发传票，通知该案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进行开庭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开庭审理，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 （2）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对上海维勒科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发行人与上海维勒科签订的《设备购销合

同》（SBR202205002）、《设备购销合同》（SBR202207002）；（2）判令确认发行人与上海维勒科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SBR202207012）解除；（3）判令上海维勒科退还发行人货款 582,000 元；（4）判定上海维勒科从发行人处取回设备；（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上海维勒科承担。

松江法院已对该案予以受理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发传票，通知该案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进行开庭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0.3 根据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如下披露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已完结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已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2022 年 11 月 2 日，潘关新（原告）因股权转让纠纷对发行人和洪英杰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判令（1）撤销潘关新与洪英杰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2）发行人将洪英杰名下 809,998.96 股股份变更登记至潘关新名下，洪英杰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3）诉讼费由洪英杰与发行人承担。

松江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进行两次开庭审理。2023 年 2 月 3 日，潘关新以需要补充收集证据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023 年 2 月 3 日，松江法院作出（2022）沪 0117 民初 17228 号《民事裁定书》，松江法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依此申请撤回起诉并无不当，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准许原告潘关新撤回起诉。

20.3.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2023 年 4 月 12 日，潘关新（原告）因股权转让纠纷对发行人和洪英杰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20.2（1）。

20.4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web/rmfyporta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www.qcc.com/）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被执行实施的案件。

20.5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www.qcc.com/）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三类股东事项

本所律师已按照《发行类第 4 号》“4-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对发行人直接股东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规定的产品以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理成贯晟穿透后存在三类股东，三类股东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22.1。

22.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安徽鹰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及安徽鹰峰已通过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并直接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等方式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安徽鹰峰的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至 3.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安徽鹰峰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未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和/或安徽鹰峰作出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安徽鹰峰已就此进行了整改，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2.3 发行人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核查

发行人存在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本所律师已按照《发行类第 4 号》“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进行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22.3。

22.4 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持意向、股份锁定、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及《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符合特定条件时的赔偿措施作出了承诺，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董月英

经办律师： 
黄 钰

经办律师： 
戚一博

2023 年 6 月 18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袁华之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李寿双

2023年6月18日